

【就業啟航計畫 Q&A】

Q：何謂就業啟航計畫？

A：鼓勵民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以薪資補貼的方式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

Q：本計畫所補助之失業者資格為何？

A：本計畫所稱失業者係指：

- 曾參加勞工保險十四日（含）以上
 - 於執行單位認定時，未參加勞工保險
 -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之本國籍勞工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年滿四十歲至六十五歲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生活扶助戶有工作能力者。
 - （六）更生受保護人。
 - （七）長期失業者。
 - （八）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 （九）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
 - （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 （十一）犯罪被害人。
 - （十二）人口販運被害人。
 - （十三）連續失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 （十四）夫妻均未就業者。
 - （十五）年滿十五歲至十八歲未升學之少年，並經社政單位、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司法單位或教育單位評估具有就業意願而轉介，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評估者。

Q：失業者如何參加本計畫？

A：可撥打 1999 市民熱線或本處就業服務專線 2597-2222 洽詢。或可自行就近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該機構辦理失業者資格認定且符合資格後，再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或自行前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之申請單位參加該單位之自行招募。

Q：加保職業工會、漁會、農會之失業者可否參加？

A：加保職業工會、漁會、農會之失業者，或屬裁減續保身分者，其無工作之狀態，應以切結書切結。

Q：如何透過本處網站瀏覽相關資訊及下載表單？

A：請逕至下列台北人力銀行「計畫專區」瀏覽及下載 <http://www.okwork.gov.tw/>

本處所核定之台北市工作職缺，亦將登載於上述專區，供民眾檢閱職缺及推介。

Q：本計畫之申請單位資格為何？

A：係指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下列單位：

- (一) 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之民營事業單位。
- (二) 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之民間團體，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 (三)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受委託之民間機構。

Q：如何提出計畫申請？

A：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提供工作機會所在地之就業服務站提出申請。

- (一) 計畫申請書（附表二）。
- (二) 計畫審查表（附表三）。
- (三) 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四) 申請單位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文件。
- (五) 已依身心障者保護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之文件或繳費收據。
- (六) 申請單位承諾書（附表七）。
- (七) 求才登記表（附表八）。

Q：自提出申請至審查完成需要多久時間？

A：本處將於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十日內完成審查。但申請文件不全者，本處將通知申請單位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本處於申請單位補件後七日內完成審查。

Q：哪些工作機會不予核定？

A：申請單位所提供之下列工作機會不予核定：

- (一) 不符合計畫目的。
- (二) 屬一年（含）以下之定期契約。
- (三) 違反善良風俗。
- (四) 營業登記項目中為人力派遣業者，其外派之工作機會。
但安排公司內部之工作機會仍可核定。

Q：身心障礙者相關差額補助費之繳費方式？

A：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略述)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故台北市該差額補助費請電詢勞工局身障就業科 25598518。

Q：申請單位經審查通過後，需於多久期限內完成僱用失業者？

A：應於提出申請案核定後六十日內完成僱用，並於完成僱用十日內將僱用人員名單送予

原申請核定之就業服務站備查；逾期未完成僱用之核定名額，則視同放棄。

Q：失業者中途離職時，申請單位應如何辦理？

A：應於該人員離職當日起六十日內完成遞補僱用，並於完成遞補僱用十日內將遞補僱用人員名單送予原申請核定之就業服務站備查；逾期未完成遞補僱用之核定名額，視同放棄。

Q：補助僱用期間如何認定？

A：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其末月僱用時間達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Q：補助之工作機會數有無限額？

A：補助之工作機會數，以該單位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不足一人以一個工作機會核計，最多不超過一百個工作機會；其勞工投保人數為十人以下者，最多得補助三個工作機會數。本處得依權責綜合考量核定申請單位之最低工作機會數。

Q：前已參加立即上工計畫，可否再申請本計畫？

A：可以，但核定工作機會數時，該單位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應扣除申請時正領取勞委會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獎助或津貼（包括立即上工計畫）之人數。

Q：補助額度為何？

A：自僱用失業者起前三個月，每人每月補助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連續僱用失業者第四個月起至第十二個月，每人每月補助一萬元。補助期間最長 12 個月。
總補助額度=[(17,280 元 x3)+(10,000 元 x9)]x 核定工作機會數。

Q：遞補僱用之相關規定？

A：（一）單一申請之遞補次數，以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為限。
（二）申請單位於已核定之工作機會，其補助額度中 17,280 元之補助僱用期間不足三個月者，不得遞補僱用失業者，未用罄一萬元補助僱用期間之額度，視同放棄，不得重新申請。

Q：如何申請補助款？

A：應於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三十日後，以三個月為一期，並至遲於單一計畫執行完畢、經本處終止或補助僱用期滿六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寄至本處(臺北市承德路 3 段 287-1 號)辦理：

- （一）本計畫核准函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
- （二）領據（附表四），加蓋公司大小章。
- （三）受僱失業者名冊及印領清冊（附表五），加蓋公司大小章。
- （四）補助經費審查表（附表六），加蓋公司大小章。
- （五）受僱失業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
- （六）受僱失業者工作簽到表或足以證明參與本計畫之出勤文件，加蓋公司大小章。

(七) 請領本計畫補助人數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文件，加蓋公司大小章。

(八) 薪資條，加蓋公司大小章。

(九) 失業者資格認定書影本或推介卡影本。

前項文件不全者，本處將通知申請單位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末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Q：受僱失業者離職，其僱用期間滿三十日而不足三個月時，如何申請補助款？

A：應於受僱者離職後六十日內申請補助，不受「三個月為一期」之限制。

Q：發生何種情形時會無法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A：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補助，已領取者，應予追繳：

(一) 未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三十日。

(二) 僱用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

(三) 同一申請單位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失業者。

(四) 僱用同一失業者，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五) 同一失業者之其他申請單位，於相同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六) 屬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七) 自行僱用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

(八) 不實申領，且經查屬實。

(九)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或執行單位查核。

(十) 於申請之日前三個月及補助期間，有非法解僱人員之情事。

(十一)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十款所定內容，申請單位應以承諾書為之。

Q：申請單位應為受僱者投保哪些社會保險？

A：應於失業者到職後，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應投保職業災害保險或意外險。惟不符合前項應投保項目資格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Q：本計畫所規定之期日如何計算？

A：均以日曆天計算(含例假日在內)。